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52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詩涵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360號、113年度偵字第118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詩涵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徐詩涵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10月7日下午2時31分許（聲請書誤載為24分，應予更正），在苗栗縣○○鎮○○路000○○號（下稱寶雅通霄門市）內，徒手竊取貨架上由該店負責人李佳靖管領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商品，得手後離去。

(二)復於113年10月10日上午10時15分許（聲請書誤載為11分，應予更正）、同日上午12時22分許，接續在寶雅通霄門市，徒手竊取貨架上由該店負責人李佳靖管領如附表二編號5至8、編號9所示之商品，得手後離去。

(三)又於113年10月13日上午10時48分許（聲請書誤載為42分，應予更正），在苗栗縣○○鎮○○路00號（統一超商通霄門市），徒手竊取貨架上由該店店長曾淑惠管領如附表二編號10至15所示之商品，得手後離去。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徐詩涵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01 (二)證人即告訴人李佳靖於警詢中之證述。

02 (三)證人即被害人曾淑惠於警詢中之證述。

03 (四)監視器畫面擷圖。

04 (五)商品條碼標籤。

05 (六)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6 (七)扣案物品照片。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徐詩涵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9 (二)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
10 罰。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12 物，反恣意在他人營業門市內竊取財物，破壞社會治安，侵
13 害告訴人、被害人財產法益，法治觀念偏差，顯然欠缺尊重
14 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
15 犯後態度，被害人遭竊如附表二編號10至15所示物品業經扣
16 押發還，此部分損害稍經彌補之情，兼衡被告各次犯罪之動
17 機、行竊之手段、竊取之財物價值，暨其領有中華民國身心
18 障礙證明（第1類，輕度，見偵11360卷第22頁）、自述為國
19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
20 各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分別就拘役部分諭知如
2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2 準，以資懲儆。再者，考量被告所犯數罪之行為態樣相似、
23 時間間隔不長、均係侵害財產法益，暨衡量非難重複性及回
24 復社會秩序之需求性、受刑人社會復歸之可能性等因素，並
25 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
26 遞增，就附表一編號1、3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7 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四、沒收部分

29 (一)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竊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之物，均
30 未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應予沒
3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1 額。

02 (二)被告於犯罪事實(三)竊得如附表二編號10至15所示之物，業已
03 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11849卷第2
04 2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6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8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9 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2 苗粟簡易庭 法 官 許家赫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5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16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7 準。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9 書記官 陳睿亭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一：

28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	徐詩涵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

01

		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二)	徐詩涵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二編號5至9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三)	徐詩涵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所竊物品名稱	數量	價值(新臺幣)
1	雲朵裡的羊咩咩鑰匙圈-藍	1個	179元
2	布質自動夾千島紋-拚色粉	1個	129元
3	布質自動夾大蝶結-亮棕	1個	119元
4	布質自動夾大蝶結-湖綠色	1個	119元
5	Maribella隱形花紋布面胸貼(拋棄式)膚	1個	129元
6	布質自動夾波浪蝶結-米	1個	169元
7	Solone補水柔焦妝前精華	1瓶	320元
8	潤姬桃子1.5g*30條	2盒	1,280元/盒
9	俏正美極緻膠原錠140錠(聲請書誤載為美極緻膠原釘140釘，應予更正)	3瓶(聲請書誤載為1瓶，應予更正)	1,400元/瓶
10	雪肌粹淨白化妝水	1瓶	399元
11	雪肌粹輕旅行淨白保養組	1組	399元
12	雪肌粹化妝水噴霧	1罐	199元
13	雪肌粹潔淨洗面乳	1條	239元
14	雪肌粹淨白洗面乳	1條	189元
15	雪肌粹潔淨卸妝油	1瓶	329元

